

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69-2

采 购 人：  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 努尔阿米娜·麦图迪

联系电话： 13579075405

代理机构：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巩丽

联系电话： 19190038815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	20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0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1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2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2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22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2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3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3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	投标书	2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4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4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6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第 5 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44
一、货物需求：	44
标项 1：	44
二、项目要求：	47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47
（二）项目规模和内容	47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47
（四）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47
（五）售后服务.....	47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48
（七）验收：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6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7
综合评分表.....	5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69-2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13%，技术占 57%。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价格占 30%, 商务占 13%, 技术占 5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 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对公
转账 ☒ 本票 ☒ 汇票）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如有)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69-2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PDL(2024)069-2
2. 项目名称：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总预算金额（元）：1300000
5. 最高限价（元）：130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目名称：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防火墙等一批三级等保安全设备，优化数据机房环境、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 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方式: 努尔阿米娜·麦图迪 13579075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喀什地区莎车县新盛锦绣嘉园 1 幢 2 单元 1 号

联系方式: 巩丽 1919003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巩丽

电 话: 19190038815

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努尔阿米娜·麦图迪 联系电话：13579075405
1.2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盛锦绣嘉园 1 幢 2 单元 1 号 业务联系人：巩丽 联系电话：19190038815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



	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标项 1 项目需求：开展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防火墙等一批三级等保安全设备，优化数据机房环境、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
2.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130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 1：小写：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喀什联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新城路支行 账 号：3012372109200120552（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 号：102894600014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9190038815 A: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 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723087503@qq.com 后, 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jmb, 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



	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银行转账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

标项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出口防火墙	▲配置千兆电口≥ 16个，配置千兆 Combo 口≥ 4个，配置千兆光口≥ 6个，配置万兆光口≥ 2个，配置 1TB HDD 硬盘≥ 1块； 三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七层吞吐量$\geq 6\text{Gbps}$，并发连接数≥ 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0万； 配置 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 3年，配置 AV 防病毒授权≥ 3年，配置安全威胁情报升级服务授权函≥ 3年；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 支持基于对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 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 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接口、吞吐量、内存、磁盘空间等资源； 支持 2 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支持高可靠性部署； 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 产品的漏洞库升级能力对数据安全性的影响较大，产品制造商应是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	台	2
2	日志审计	配置内存$\geq 8\text{GB}$，配置硬盘容量$\geq 2\text{TB}$，配置千兆电口≥ 6个，接口扩展槽位≥ 1个； 日志处理能力$\geq 1500\text{EPS}$，配置日志审计授权≥ 32个； 支持市面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设备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支持采集日志监控、文件监控、网络包监控等内容，支持控制采集时间、采集级别、采集范围、采集路径、采集名称、采集文件、多文件采集、采集编码格式、采集正则表达式、自定义采集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全局概览功能、日志查看功能，可按照日志类型进行查询；支持日志分析功能、事件概览功能、事件明细功能、自定义报表模板功能；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 Syslog、	台	1

		SNMP、JDBC、WMI、FTP、文件等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 支持绘制全网事件关联关系图谱，支持以告警页面、邮件、SYSLOG、等方式告警，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支持丰富的图表可视化分析功能； 支持采集网络流量，解析协议不少于 ICMP、AMQP、Cassandra、DNS、HTTP、Memcache、MySQL、PgSQL、TNS、Redis、Thrift、MongoDB、NFS、TDS、Sybase、Drda、Dameng、POP、SMTP、达梦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关系图谱搜索、过滤，支持自定义关系节点图标、支持基于节点下钻查看日志信息、查看和拓展该点关系图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产品的漏洞库升级能力对数据安全性的影响较大，产品制造商应是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堡垒机	配置千兆电口≥ 6个，配置资产管理授权≥ 50个，配置双因素认证动态口令卡≥ 4套； 支持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方式自定义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报告） 支持用户客户端 IP 和 MAC 限制，非法地址无法登录 支持账号分权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配置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和自动化人员等多种角色； 支持资源信息批量导入、导出、修改、删除管理； 支持用户账号和目标设备的部门分权，不同的用户和设备可以归属于不同的部门； 支持密码工单管理，通过工单申请相应资源的明文密码，审批通过后可通过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应提示信息，有效期后平台会自动回收相应账号密码，并自动触发密码变更操作； 支持对 IPv6 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可完整记录用户对 IPv6 资产的运维操作行为；（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报告） 支持图形操作审计、字符操作审计、文件传输审计、数据库审计；	台	1
4	终端准入控制	配置网络管理授权≥ 25点，终端准入控制授权≥ 500点； 支持纳管市面主流网络设备，支持设备与用户统一管理，支持第三方用户数据源对接； 支持静态密码、动态令牌、短信、USB Key、数字证书、LDAP 服务器、Windows 域管理器、WLAN 等方式的认证； 支持与多款防病毒软件、防间谍软件、防火墙软件、	台	1

		防钓鱼软件、硬盘加密软件、补丁管理软件联动； 支持从设备远程登录用户 PC 终端桌面开展维护工作，支持通过 HTTP、FTP、文件共享等方式将软件分发给客户端； 支持记录终端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日志，包括用户名、源/目的 IP 地址、时间、访问的域名、URL 等； 支持划分安全域，用于管理防火墙上安全需求相同的多个接口； 支持对系统软硬件的内部事件、状态进行监控，出现问题时收集实时信息并自动修复将实时信息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5	数据库审计	配置千兆电口≥ 4 个，接口扩展槽位≥ 1 个，配置内存$\geq 8GB$，配置硬盘容量$\geq 2TB$； SQL 峰值处理能力≥ 1.5 万条/秒，吞吐量$\geq 1Gbps$，日志存储数量≥ 10 亿条，配置数据库审计种类≥ 2 类； 支持在访问的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审计插件，获取数据库访问的数据流量进行审计，支持一键开启资产保护状态，对开启保护状态的数据库资产进行审计； 支持达梦、人大金仓、海量数据、高斯 DB、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协议的解析； 支持实时展示当前活跃会话详情信息，包括会话开始时间、持续时长、访问来源 IP、目标服务端 IP、数据库协议类型、数据库账户、SQL 请求总数等； 支持将应用访问数据与数据库访问数据综合起来进行关联分析，从而将应用操作准确对应到数据库的操作； 支持对非法、高危、中危、低危的数据库访问事件进行告警，并按照风险级别进行统计； 支持通过 FTP、MAIL、SYSLOG、SNMP 等方式进行告警外发； 支持对系统全集和分量的配置信息，执行备份与还原，分量信息包括 SQL 模版、报表任务、事件报表过滤规则、监听配置、事件定义、对象管理、敏感信息、事件响应、入侵检测规则、数据归档参数、日志响应、集中管理平台配置、网络配置、管理主机、引擎相关配置、数据库相关配置，备份与还原；（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将多个数据库 IP 绑定为一个业务系统，后期的数据分析如流量、用户数和操作行为等，均以业务视角的方式分析展示； 支持持基于 SQL 模板设置模板状态，过滤匹配该模板的语句，并能根据以下条件查询模板信息：关键字查找模板、触发规则、状态，且可 9.根据所需选择排序字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台	1

		支持对 HIS、LIS、EMR、PACS 等信息资产全方位监控，对患者就诊信息的篡改、敏感患者就诊信息非法调阅进行追踪告警； 内置 HIS 厂商统方规则库≥ 9 种，准确识别各种统方操作，生成统方事件，同时可根据业务发展自定义规则，并且支持根据事件和统方生成事件分析报表； 配置统计报表模板≥ 50 种，支持三权分立，默认提供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等三个角色账户；		
6	杀毒软件	配置终端杀毒授权≥ 500 点，配置主机杀毒授权≥ 30 点； 支持恶意文件处理措施≥ 3 种，处置措施≥ 2 项，病毒/恶意软件类型≥ 5 种；（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处置措施要提供至少两项措施，在首选措施失败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第二项措施进行处置； 具备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达到设定条件后可自动隔离受感染终端； 支持对压缩文件扫描，并可设定最大的压缩层数≥ 16 层； 支持一个管理控制台同时管理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支持管理员选择客户端将组件版本立即更新或回退至上一版本； 支持客户端的防卸载功能，避免用户自行卸载，管理员可设置卸载密码；支持客户端的防退出功能，避免用户恶意退出，管理员可设置退出密码； 产品的漏洞库升级能力对数据安全性的影响较大，产品制造商应是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	台	1
7	态势感知及流量探针	配置处理器≥ 2 颗，单颗处理器≥ 10 核，配置内存$\geq 48\text{GB}$，配置 4TB HDD 硬盘≥ 4 块，配置千兆电口≥ 4 个； ▲配置 1.5Gbps 流量威胁检测探针≥ 1 套，配置流量探针特征库升级授权≥ 3 年，配置威胁情报升级授权≥ 3 年； 支持自定义展示图表设置，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可展示内容，包括可选资产安全信息、用户安全信息、安全事件信息、端口分布信息和综合报告展示模块设置； 支持在首页主动威胁探测搜索框查询，可使用资产 IP/资产名称/用户名称/情报 IP/URL/域名/MD5 进行快速风险搜索查询，帮助用户快速查找定位所关心的风险点； 便于对单个风险用户/资产遭受的安全事件进溯源，支	台	1

		持以时间轴路径的形式展示威胁过程；展示出基于时间维度受攻击情况，攻击情况匹配攻击阶段说明； 为了降低失陷用户/资产误报率，平台内置专家推理 AI 引擎，进行安全事件二次分析，在判定失陷时实现证据可视化，平台支持展示失陷状态判定记录、失陷标签和遭受攻击路径，攻击路径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详情并以不同颜色线条连接示意已失陷、高可疑、低可疑等事件动作； 支持通过移动 APP 实现安全态势即时掌控，并能够最快速度阻断攻击。支持 IOS、Android 系统的移动端 APP 运维管理；实时查看管理平台系统运行状态；查看和管理整网安全态势、最新告警、关键资产安全状态、内网和互联网流量状态、挖矿及勒索场景化分析查看；支持各维度安全事件分析，并能够通过 APP 对指定安全事件下发阻断策略；支持各维度资产安全分析呈现；根据用户的关注重点，勾选指定区域/子分区，系统只呈现选定区域的所有安全事件信息，包含综合态势、威胁处置、场景化分析、报表、态势大屏等，从而实现分区域的态势呈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全网资产态势呈现，包含资产类型分布 TOP5、风险资产 TOP5、区域风险分布 TOP5、漏洞类型 TOP5、脆弱性资产 TOP5、脆弱性资产 TOP5、风险资产趋势；能够直观呈现全网的资产开发端口服务情况，脆弱性资产分布总览情况、总资产数情况、风险资产等级情；能够展示出全部安全事件，包括通过关联分析引擎、机器学习引擎、威胁情报等不同方式产生的事件；支持展示事件首次发生时间、最近发生时间、事件名称、事件描述、事件等级、事件关注点、源 IP、目的 IP、攻击阶段、失陷状态、攻击载荷等信息； 支持显示安全事件的详细信息，安全事件导出到 excel 文件；为了溯源分析，支持显示单一安全事件的详细分析结果，包括显示事件基本信息，数据来源、风险危害、处置建议、威胁详情； 必须提供对应安全事件的建议处置方式，提供具体排查工具，具体升级补丁，防护策略等建议内容；支持自定义处置建议编辑，后续出现同样安全事件时，可自动显示编辑后的处置建议，帮助用户完善闭环处理；并支持修改记录留存，支持默认处置建议一键还原；（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案件管理通过定义关联规则、区域、失陷确信度、事件严重级别等多维度触发条件，然后执行指定剧本动作。案件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启用、停用以及案件复制，支持案件命中次数查询，支持案		
--	--	--	--	--

		件自定义编辑，包含案件名称、是否启用、失陷确信度、事件严重级别、剧本、剧本是否执行、关注点区域等条； 支持对漏洞风险、配置风险、弱口令等处置结果进行脆弱性风险验证，验证方式包含联动漏洞扫描自动化验证，也支持人工核验方式。支持呈现安全事件的验证状态，包含待验证、已修复、未修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通过多途径进行资产梳理，支持通过安全日志、流量探针、漏扫设备进行全网资产发现，自动添加到平台资产库中，便于全网资产梳理；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系统、物联网管理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器安全监测系统同步运维资产、摄像头、终端、服务器资产信息； 支持不少于八大类的报表模板，包含综合安全风险报告、安全监测分析报告、安全事件报告、脆弱性统计分析报告、威胁统计分析报告、恶意主机事件报告、恶意域名事件报告、终端统计分析报告；（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报表模板大类≥ 8类，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安全风险报告、安全监测分析报告、安全事件报告、脆弱性统计分析报告、威胁统计分析报告、流量分析报告、恶意域名事件报告、终端统计分析报告；		
8	漏洞扫描	配置千兆电口≥ 5个，配置管理口≥ 1个，接口扩展槽位≥ 1个，配置内存$\geq 8GB$，配置硬盘容量$\geq 1TB$； 配置系统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功能、口令猜解功能、弱口令扫描五大功能模块 配置扫描 IP 地址授权≥ 128个，配置漏洞库升级授权函≥ 3年； 系统漏洞扫描目标并发数量≥ 120个，扫描任务并发数量≥ 6个；安全基线漏洞扫描目标并发数量≥ 120个，扫描任务并发数量≥ 6个；数据库漏洞扫描目标并发数量≥ 120个，扫描任务并发数量≥ 6个；Web 漏洞扫描并发数量≥ 1个，口令猜解并发任务数量≥ 1个； 支持针对已经新建的任务做任务复制，快速生成一个相同任务，支持对复制出来的任务进行再编辑； WEB 漏扫报表提供详细的漏洞测试用例，包含完整的 http 请求头； 系统漏扫报告应具有易懂的漏洞描述、漏洞参考链接和详尽的安全修补方案建议； 支持数据库登录扫描，包括数据库账号/密码//SID/数据库名称/实例名称等登录选项的设置；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 65000条，涵盖漏洞标准包含 CVE、	台	1

		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6 种，CVSS 覆盖 CVSS2 和 CVSS3 版本； 支持主流数据库漏洞的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Oracle、Sybase、SQLServer、DB2、MySQL、Postgres、Informi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等； 支持漏洞数据高级检索及分析，支持按照目标 IP 或 URL、操作系统、MAC 地址、资产评分、漏洞等级、漏洞名称、漏洞类别、漏洞评分、开放端口查看漏洞分布情况，并将检索结果导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资产自动发现功能，支持利用历史扫描过程中发现的主机创建扫描任务； 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的功能权限，支持通过扫描黑名单或白名单的方式自定义用户可扫描 IP 范围； 支持系统告警，能够对系统 CPU、内存、磁盘、网络状态、设备授权到期及漏洞库升级授权到期进行告警，可以灵活配置告警参数； 产品的漏洞库升级能力对数据安全性的影响较大，产品制造商应是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		
9	WEB 防火墙	配置千兆管理口≥ 2 个，配置千兆电口≥ 4 个，接口扩展槽位≥ 1 个，硬盘容量$\geq 1\text{TB}$； 应用层吞吐量$\geq 300\text{Mbps}$，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 20 万，HTTP 最大新建连接数≥ 1 万，配置 WEB 防火墙特征库≥ 3 年； 支持在旁路镜像阻断模式下，对检测到的攻击进行旁路阻断，并可指定对端设备 MAC 地址； 支持 SQL 注入、XSS 跨站攻击的语义分析检测，同时支持语义分析算法和特征检测算法的切换；（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支持协议合规校验，可根据实际网络状况自定义协议参数合规标准，过滤非法数据； 支持 Web 业务控制防御功能，提供内网代理的防护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支持独立的审计日志、安全防护日志、访问日志、外联日志、防篡改日志、入侵防护日志、DDoS 防护日志等模块；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台	1
10	备份一体机	配置处理器≥ 2 颗，核数≥ 12 核，配置内存$\geq 128\text{GB}$； 配置千兆电口≥ 4 个，配置 25G 光口≥ 2 个(含光模块)； 配置 960GB SSD 硬盘≥ 2 块，配置 8TB HDD 硬盘≥ 4 块，配置定时备份授权$\geq 32\text{TB}$；	台	1

		支持 Windows/Linux/Unix 客户端推送安装，对于 Linux 与 Unix 平台使用同一个推送服务器，无需搭建两个平台； 要求提供中文管理界面，提供方便灵活的全图形化工具来完成备份、恢复、监控、报表等操作； 支持 Oracle RAC、ODG Standby 以及 Catalog 数据库备份，以及 Oracle Duplicate 功能； 支持 SAP HANA、SAP R3（SAP NetWeaver）、SAP MAXDB、MYSQL、PostgreSQL、PostgreSQLPro、Oracle、Sybase、DB2、SQL Server、Informix 等数据库热备份 配置海量小文件卷级备份功能，在备份拥有大量小文件的文件系统时，可以对文件系统进行逻辑卷块级备份，并能从中恢复单个文件； 支持 Vmware，Hyper-V，KVM 等虚拟化平台的无代理备份，无需在宿主机与虚拟机中安装备份客户端； 支持备份策略的计划任务冲突检查，与备份策略的优先级执行功能； 支持断点续备功能，支持备份时由于各种原因备份中断，而再进行备份时从中断处继续执行节省了备份时间； 通过同一界面，通过关键字对备份介质中文件进行索引，并可以快速恢复，并支持通配符；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超融合软件	▲兼容性要求：要求与现网超融合集群纳入统一集群，实现统一资源分配和调度；（提供制造商兼容性承诺函） 国产品牌，要求超融合硬件服务器、交换机、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 SDS 软件、网络虚拟化 NFV 软件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支持在通用的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 ARM 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 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支持健康巡检功能，快速查看超融合系统健康情况，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况、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和其它配置信息，可自定义检测项； 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IOPS、时延、磁盘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1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虚拟机、主机历史资源使用情况，提供规划决策数据支撑；（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功能，虚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降低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提供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提供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所画即所得，方便运维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克隆、迁移、删除、快照等功能的批量操作；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 支持集群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共享存储利用率、共享存储吞吐量、共享存储 IOPS 告警设置； 提供应用级别的 HA 功能，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即可自动检测并可自动修复虚拟机内运行的应用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 Tomcat、JDK、Apache HTTP Server、MySQL、SQL Server、SharePoint 等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进行应用状态的监控； 支持设置虚拟机网络优先级别，当物理网卡带宽拥塞时，确保高优先级的关键业务能够分配到尽可能多的网络 I/O 资源； 虚拟交换机能够作为 DHCP Server，为虚拟化环境中的虚拟机自动分配 IP 地址，并以图形化的方式显示 IP 地址池分配情况； 配置超融合管理软件授权$\geq 2C$，配置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geq 2C$，配置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geq 2C$，配置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3 年；		
12	超融合服务器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原厂安装导轨； 配置国产处理器≥ 2 颗，主频$\geq 2.2GHz$，单颗 CPU 物理核数≥ 12 核； 配置 32GB 2Rx4 DDR4-3200 内存≥ 8 根，配置内存槽位≥ 24 个； 配置 480GB 6G SSD 硬盘≥ 2 块，配置 960GB PCIe	台	1

		NVMe SSD 硬盘 ≥ 2 块，配置 8TB 6G SATA 硬盘 ≥ 8 块； 配置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 ≥ 1 块，支持 Raid0/1/10/5，缓存 ≥ 2 GB，配置数据保护模块； 配置千兆电口 ≥ 4 个，配置万兆光口 ≥ 4 个（含光模块），配置 USB 3.0 接口 ≥ 5 个； 支持 PCIe 3.0 可用插槽 ≥ 10 个，支持单宽 GPU 卡 ≥ 8 个； （提供证明材料） 配置 800w 热插拔交流电源 ≥ 2 块； 支持机箱入侵检测，TCM/TPM 安全模块；		
13	蓄电池	12V100AH	节	32
14	UPS 主机	10K VA	台	1
15	3.0 等级 评测费	由中标单位协助采购方办理测评手续并支付测评费用（HIS 系统）	年	1

二、项目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3.0等级评测：须由中标单位协助采购方办理测评手续并支付测评费用（HIS系统）

（二）项目规模和内容

（1）开展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防火墙等一批三级等保安全设备，优化数据机房环境、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和运输：保证设备完好运到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1）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质保期：硬件质保 3 年，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确保在 8 小时解决故障。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六) 验收：

(1) 验收主体：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2) 验收时间：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对设备在实际应用中的安全性进行评估，确保其在安全防护能力、网络安全功能、数据加密性能、性能稳定性、性能可靠性、功能完备性等方面能够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及满足业务需求能力。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报价不进行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_____

6. 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到投标截止时间, 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 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

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相关专业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30 分	商务：13 分	技术：57 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 分)	30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13 分)	5	为体现产品安全能力，要求产品制造商通过如下体系认证：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得 5 分，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20 应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	履约能力：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 （1）配送方式详细实施方案；（2）项目的设备及设施实施的详细供货计划及相关流程(供货流程、退货流程、换货流程)； （3）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责任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4）项目实施期间投入的车辆、运输方案及工器具配置方案；（5）应急方案，必须考虑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和突发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形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应对方案；（6）设备安装完成后统计数据并做档案管理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6 分。			
	2	质保期：质保期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57 分)	10	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调试、测试及设备后期得维修保养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	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情况, 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 应详细规划培训目标、内容、方式、时间、地点、考核等关键环节) 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 且方案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9	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 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 逻辑清晰, 贴合采购需求, 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 方案结构混乱, 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分; 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 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 常备配件库房, 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 人员要求资料较为齐全、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 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确保在 8 小时解决故障; 为保证维修质量, 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供应商提供维修质量承诺书; 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外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格(包含: 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备件名称、数量、价格) 以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的数量和质量应保证为原厂产品; 方案完整, 逻辑清晰, 贴合采购需求, 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方案较为合理, 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方案结构混乱, 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分;	
7	技术要求: (1) 防火墙功能: 设备需具备强大的防火墙功能, 能够防御外部攻击和内部泄露; (2) 入侵检测与防御: 设备应能实时检测并防御网络入侵行为, 确保网络安全; (3) 加密与认证: 设备需支持多种加密技术和认证机制, 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4) 日志审计: 设备应能记录并分析网络活动日志, 便于安全审计和追溯; (5)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以适应未来网络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升级; (6) 需与采购方现有网络设备兼容, 确保无缝接入; (7) 设备需具备足够的吞吐量, 以满足网络流量的高峰需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合计满分 7 分;	

	25	技术参数：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部分情况进行打分，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提供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2. 证明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参数或功能条款的，该条款按照缺失扣分。	
--	----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69-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④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